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检测
能力提升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及职业
病监测设备采购（重）

合同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需方（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福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 采购合同
-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8、 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GLZC2024-G1-02174-001

统一信用代码：12450300745124403D

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送达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福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DD1GBNXP

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送达地址：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低本底αβ测量仪（八通道）、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顶空固相微萃取系统）、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全自动平行浓缩仪、气相色谱仪主机+顶空自动进样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①×②
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成都科林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科林	AutoHS 128B	详见附件	1	台	279500	279500
2	低本底αβ测量仪（八通道）	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方圆	FYFS-400X	详见	1	台	579650	579650

3	全自动多功能样品制备进样平台 (顶空固相微萃取系统)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	Astation Pro	附件	1	台	599430	599430
4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	Milli-Q R IQ 7005	详见	1	台	449850	449850
5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睿科	AutoEva 80	附件	1	台	249870	249870
6	气相色谱仪主机+顶空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捷伦	8697-8890	详见	1	台	889800	8898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Agilent	8900	附件	1	台	2998900	2998900
合计									6047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万柒仟元整(¥6047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使得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和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

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1)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甲方书面通知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因甲方无法提供合格的安装场地和条件，需逾期交付，甲方提前 60 个日历天告知乙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变更交付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天内承诺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该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检测（校准）、验收、使用等相关的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甲方场所内堆放，乙方承担一切清理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

后服务。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 免费保修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则按实际停止使用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止使用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止使用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

(2)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权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 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备安装环境设计和装修建议。

5.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67%（无息）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3%做为项目质保金，在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无息）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逾期十天不予承诺更换或者二次更换仍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针对该项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视为乙方在该货物履约上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针对该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 违约金。

5. 质保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应按次数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就转让义务相关货物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款 20% 违约金。

7. 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事由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

3. 乙方承诺，如若甲方选择乙方供应专机专用耗材，则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高于桂林市同属单位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二十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如有）；
6. 乙方设备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8款）；
9. 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如有，需提供。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
1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公章）：广西南宁福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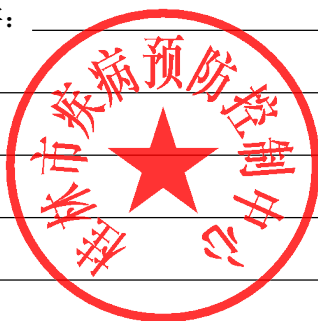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福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 0110 0907 0000 1730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G1-990053-KWZB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西南宁福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广西南宁福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